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0-BHLW-C2024-0009，（项目名称）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江苏省宿迁市马陵中学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51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2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